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梅市科〔2025〕21号

关于认定 2025 年度梅州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申报单位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和网上公示，“梅州市无机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”等4家机构被认定为2025年度梅州市重点实验室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遵照《梅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进行建设运营，不断提升自身管理与服务能力，积极创造条件申报认定省级以上的重点实验室，助推梅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梅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名单

2.梅州市重点实验室牌匾制作规格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25 年度梅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依托单位
1	梅州市无机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	嘉应学院
2	梅州市心血管病转化医学重点实验室	梅州市人民医院
3	梅州市粤东地区药用资源与开发重点实验室	梅州市中医医院
4	梅州市高稳定高性能覆铜板重点实验室	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附件 2

牌匾尺寸要求

**梅州市 XXXXXXXXX
重点实验室**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XX 年 XX 月

(一) 牌匾规格：60×45cm。

(二) 牌匾材质：不锈钢拉丝。

(三) 字体要求：“梅州市重点实验室名称”字体为黑体加粗，字号为 149 号；“梅州市科学技术局”字体为黑体，字号为 69 号；“立项日期”字体为黑体，字号为 55 号；文字颜色统一为黑色。可根据排版需求适当调整字体与字号。